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10 月 30 日康大教字第 1060010169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106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5109 號函

- 一、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事宜。
- 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事務應設置「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體育室主任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依「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並應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三、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其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報考資格
學歷資格：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參加運動績優入學者除須符合第四條學歷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五、考試項目
凡報名本校運動績優入學者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須應試：
(一)學科測驗：得包含運動績優資料審查、筆試。
(二)術科測驗：就報考時之術科種類舉行測驗。
學科及術科成績所佔百分比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六、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按報考時之術科種類，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並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手續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其報名方式及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八、評分方式

本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標準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術科測驗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並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九、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

十、正取生學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十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慮，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四、運動績優學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收支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依招生規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